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法學緒論

適用系所：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

注意：1. 本試題共 1 頁，請依序在答案卷上作答，並標明題號，不必抄題。2. 答案必須寫在指定作答區內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以釋字第 684 號為基礎，說明學生在學校的法律地位。（25 分）

釋字第 684 號 解釋文

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，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，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，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，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，無特別限制之必要。在此範圍內，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。

二、試分析下列行為的妥適性：（25 分）

(一)學校將學生之成績排名以及獎懲公布在學校的佈告欄。

(二)教師規定上課點名三次缺席，成績就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請比較「基本權利」、「權利」、「權力」、「特權」等概念。（25 分）

四、請評論下列說法：「平等保障，就是不可以有差別對待」。（25 分）